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119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申请的 3 亿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9,19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支行申请的 3 亿元长期贷款（期限 10 年，用于南通“年产 760 吨 21 个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法人代表金红顺，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注

册地在江苏省如东，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22,705.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951.19 万元，负债总额 110,754.2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1,750.00 万元；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5.95 万元，净利润-2,353.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海正南通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及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南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支行申请的 3 亿元长期贷款（期限 10 年，用于南通“年产 760 吨 21 个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南通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海正南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9,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6%，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